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9-070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5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 会议由董事长张伟先生主持,实参加董事9人。  
 3.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所形成的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由于张伟先生因醉酒驾驶可能被进一步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根据公司规定,公司董事局拟解聘张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本次调整后,张伟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9-051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7月份生产经营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会议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由于张伟先生因醉酒驾驶可能被进一步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根据公司规定,公司董事局拟解聘张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本次调整后,张伟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33 股票简称:钱江水利 编号:临2019-019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临2019-001)。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协议,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15,000万元购买上述机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产品情况:  
 A. 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1. 发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理财产品代码:CNYAQKFDZ01  
 3. 币种:人民币  
 4. 本收益期限:30天  
 5.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6. 认购日:2019年8月5日  
 7. 收益起算日:2019年8月5日  
 8. 下一开放日:2019年9月4日  
 9. 收益率:3.55% (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10.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5,000万元  
 11.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2. 本公司本次使用1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8.29%。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前次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公告日,2019年公司累计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15,000万元。  
 四、备查文件:  
 1. 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2. 七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19-060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毛新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毛新生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毛新生先生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毛新生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毛新生先生的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增补工作。  
 毛新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他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8月8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发行了10年期固定利率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14年8月12日发布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36。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五年末,即2019年8月11日赎回本期债券。  
 根据本公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行已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9年6月9日作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81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19-100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雷士照明通知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于2019年8月11日收到雷士照明发来的通知函件,主要内容为:其管理层经过慎重的考虑与雷士照明评估工作,宣布雷士照明已决定不再与德豪润达继续推进德豪润达收购其中国照明业务的交易。  
 2. 公司留意到,雷士照明于2019年8月11日晚披露了《有关出售雷士照明中国业务大部分权益(目标公司70%股权)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项及建议宣派特别股息》的公告,提及:  
 (1) 2019年8月10日,雷士照明、瀚能控股、控股公司、买方及KKR订立购股协议,雷士照明及瀚能控股有条件同意出售目标公司,而对目标公司100%股权的估值为人民币5,569,019,897元;目标集团主要从事雷士照明中国业务;交割后,雷士照明及KKR将分别接替有目标公司股权的30%及70%;  
 (2) 在股价于特定大会上批注及交割的前提下,雷士照明董事会有权向雷士照明发出针对定期日期名雷士照明股东名册的股东宣派不少于每股股份0.9港元的特别股息;  
 (3) 于交割日期起12个月的当日起开始至交割日期后满40个月的当日起止的期间内,雷士照明应有权向控股公司董事会上缴一份A股上市的上市计划;  
 同时,公司留意到,雷士照明于2019年8月11日晚披露了《有关出售雷士照明中国业务大部分权益(目标公司70%股权)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项及建议宣派特别股息》的公告,公告提及:  
 (1) 2019年8月10日,雷士照明、瀚能控股、控股公司、买方及KKR订立购股协议,雷士照明及瀚能控股有条件同意出售目标公司,而对目标公司100%股权的估值为人民币5,569,019,897元;目标集团主要从事雷士照明中国业务;交割后,雷士照明及KKR将分别接替有目标公司股权的30%及70%;  
 (2) 在股价于特定大会上批注及交割的前提下,雷士照明董事会有权向雷士照明发出针对定期日期名雷士照明股东名册的股东宣派不少于每股股份0.9港元的特别股息;

(3) 于交割日期起12个月的当日起开始至交割日期后满40个月的当日起止的期间内,雷士照明应有权向控股公司董事会上缴一份A股上市的上市计划;

同时,公司留意到,雷士照明于2019年8月11日晚披露了《有关出售雷士照明中国业务大部分权益(目标公司70%股权)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项及建议宣派特别股息》的公告,公告提及:  
 (1) 2019年8月10日,雷士照明、瀚能控股、控股公司、买方及KKR订立购股协议,雷士照明及瀚能控股有条件同意出售目标公司,而对目标公司100%股权的估值为人民币5,569,019,897元;目标集团主要从事雷士照明中国业务;交割后,雷士照明及KKR将分别接替有目标公司股权的30%及70%;  
 (2) 在股价于特定大会上批注及交割的前提下,雷士照明董事会有权向雷士照明发出针对定期日期名雷士照明股东名册的股东宣派不少于每股股份0.9港元的特别股息;

(3) 于交割日期起12个月的当日起开始至交割日期后满40个月的当日起止的期间内,雷士照明应有权向控股公司董事会上缴一份A股上市的上市计划;

同时,公司留意到,雷士照明于2019年8月11日晚披露了《有关出售雷士照明中国业务大部分权益(目标公司70%股权)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项及建议宣派特别股息》的公告,公告提及:  
 (1) 2019年8月10日,雷士照明、瀚能控股、控股公司、买方及KKR订立购股协议,雷士照明及瀚能控股有条件同意出售目标公司,而对目标公司100%股权的估值为人民币5,569,019,897元;目标集团主要从事雷士照明中国业务;交割后,雷士照明及KKR将分别接替有目标公司股权的30%及70%;  
 (2) 在股价于特定大会上批注及交割的前提下,雷士照明董事会有权向雷士照明发出针对定期日期名雷士照明股东名册的股东宣派不少于每股股份0.9港元的特别股息;

(3) 于交割日期起12个月的当日起开始至交割日期后满40个月的当日起止的期间内,雷士照明应有权向控股公司董事会上缴一份A股上市的上市计划;

同时,公司留意到,雷士照明于2019年8月11日晚披露了《有关出售雷士照明中国业务大部分权益(目标公司70%股权)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项及建议宣派特别股息》的公告,公告提及:  
 (1) 2019年8月10日,雷士照明、瀚能控股、控股公司、买方及KKR订立购股协议,雷士照明及瀚能控股有条件同意出售目标公司,而对目标公司100%股权的估值为人民币5,569,019,897元;目标集团主要从事雷士照明中国业务;交割后,雷士照明及KKR将分别接替有目标公司股权的30%及70%;  
 (2) 在股价于特定大会上批注及交割的前提下,雷士照明董事会有权向雷士照明发出针对定期日期名雷士照明股东名册的股东宣派不少于每股股份0.9港元的特别股息;

(3) 于交割日期起12个月的当日起开始至交割日期后满40个月的当日起止的期间内,雷士照明应有权向控股公司董事会上缴一份A股上市的上市计划;

同时,公司留意到,雷士照明于2019年8月11日晚披露了《有关出售雷士照明中国业务大部分权益(目标公司70%股权)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项及建议宣派特别股息》的公告,公告提及:  
 (1) 2019年8月10日,雷士照明、瀚能控股、控股公司、买方及KKR订立购股协议,雷士照明及瀚能控股有条件同意出售目标公司,而对目标公司100%股权的估值为人民币5,569,019,897元;目标集团主要从事雷士照明中国业务;交割后,雷士照明及KKR将分别接替有目标公司股权的30%及70%;  
 (2) 在股价于特定大会上批注及交割的前提下,雷士照明董事会有权向雷士照明发出针对定期日期名雷士照明股东名册的股东宣派不少于每股股份0.9港元的特别股息;

(3) 于交割日期起12个月的当日起开始至交割日期后满40个月的当日起止的期间内,雷士照明应有权向控股公司董事会上缴一份A股上市的上市计划;

同时,公司留意到,雷士照明于2019年8月11日晚披露了《有关出售雷士照明中国业务大部分权益(目标公司70%股权)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项及建议宣派特别股息》的公告,公告提及:  
 (1) 2019年8月10日,雷士照明、瀚能控股、控股公司、买方及KKR订立购股协议,雷士照明及瀚能控股有条件同意出售目标公司,而对目标公司100%股权的估值为人民币5,569,019,897元;目标集团主要从事雷士照明中国业务;交割后,雷士照明及KKR将分别接替有目标公司股权的30%及70%;  
 (2) 在股价于特定大会上批注及交割的前提下,雷士照明董事会有权向雷士照明发出针对定期日期名雷士照明股东名册的股东宣派不少于每股股份0.9港元的特别股息;

(3) 于交割日期起12个月的当日起开始至交割日期后满40个月的当日起止的期间内,雷士照明应有权向控股公司董事会上缴一份A股上市的上市计划;

同时,公司留意到,雷士照明于2019年8月11日晚披露了《有关出售雷士照明中国业务大部分权益(目标公司70%股权)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项及建议宣派特别股息》的公告,公告提及:  
 (1) 2019年8月10日,雷士照明、瀚能控股、控股公司、买方及KKR订立购股协议,雷士照明及瀚能控股有条件同意出售目标公司,而对目标公司100%股权的估值为人民币5,569,019,897元;目标集团主要从事雷士照明中国业务;交割后,雷士照明及KKR将分别接替有目标公司股权的30%及70%;  
 (2) 在股价于特定大会上批注及交割的前提下,雷士照明董事会有权向雷士照明发出针对定期日期名雷士照明股东名册的股东宣派不少于每股股份0.9港元的特别股息;

(3) 于交割日期起12个月的当日起开始至交割日期后满40个月的当日起止的期间内,雷士照明应有权向控股公司董事会上缴一份A股上市的上市计划;

同时,公司留意到,雷士照明于2019年8月11日晚披露了《有关出售雷士照明中国业务大部分权益(目标公司70%股权)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项及建议宣派特别股息》的公告,公告提及:  
 (1) 2019年8月10日,雷士照明、瀚能控股、控股公司、买方及KKR订立购股协议,雷士照明及瀚能控股有条件同意出售目标公司,而对目标公司100%股权的估值为人民币5,569,019,897元;目标集团主要从事雷士照明中国业务;交割后,雷士照明及KKR将分别接替有目标公司股权的30%及70%;  
 (2) 在股价于特定大会上批注及交割的前提下,雷士照明董事会有权向雷士照明发出针对定期日期名雷士照明股东名册的股东宣派不少于每股股份0.9港元的特别股息;

(3) 于交割日期起12个月的当日起开始至交割日期后满40个月的当日起止的期间内,雷士照明应有权向控股公司董事会上缴一份A股上市的上市计划;

同时,公司留意到,雷士照明于2019年8月11日晚披露了《有关出售雷士照明中国业务大部分权益(目标公司70%股权)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项及建议宣派特别股息》的公告,公告提及:  
 (1) 2019年8月10日,雷士照明、瀚能控股、控股公司、买方及KKR订立购股协议,雷士照明及瀚能控股有条件同意出售目标公司,而对目标公司100%股权的估值为人民币5,569,019,897元;目标集团主要从事雷士照明中国业务;交割后,雷士照明及KKR将分别接替有目标公司股权的30%及70%;  
 (2) 在股价于特定大会上批注及交割的前提下,雷士照明董事会有权向雷士照明发出针对定期日期名雷士照明股东名册的股东宣派不少于每股股份0.9港元的特别股息;

(3) 于交割日期起12个月的当日起开始至交割日期后满40个月的当日起止的期间内,雷士照明应有权向控股公司董事会上缴一份A股上市的上市计划;

同时,公司留意到,雷士照明于2019年8月11日晚披露了《有关出售雷士照明中国业务大部分权益(目标公司70%股权)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项及建议宣派特别股息》的公告,公告提及:  
 (1) 2019年8月10日,雷士照明、瀚能控股、控股公司、买方及KKR订立购股协议,雷士照明及瀚能控股有条件同意出售目标公司,而对目标公司100%股权的估值为人民币5,569,019,897元;目标集团主要从事雷士照明中国业务;交割后,雷士照明及KKR将分别接替有目标公司股权的30%及70%;  
 (2) 在股价于特定大会上批注及交割的前提下,雷士照明董事会有权向雷士照明发出针对定期日期名雷士照明股东名册的股东宣派不少于每股股份0.9港元的特别股息;

(3) 于交割日期起12个月的当日起开始至交割日期后满40个月的当日起止的期间内,雷士照明应有权向控股公司董事会上缴一份A股上市的上市计划;

同时,公司留意到,雷士照明于2019年8月11日晚披露了《有关出售雷士照明中国业务大部分权益(目标公司70%股权)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项及建议宣派特别股息》的公告,公告提及:  
 (1) 2019年8月10日,雷士照明、瀚能控股、控股公司、买方及KKR订立购股协议,雷士照明及瀚能控股有条件同意出售目标公司,而对目标公司100%股权的估值为人民币5,569,019,897元;目标集团主要从事雷士照明中国业务;交割后,雷士照明及KKR将分别接替有目标公司股权的30%及70%;  
 (2) 在股价于特定大会上批注及交割的前提下,雷士照明董事会有权向雷士照明发出针对定期日期名雷士照明股东名册的股东宣派不少于每股股份0.9港元的特别股息;

(3) 于交割日期起12个月的当日起开始至交割日期后满40个月的当日起止的期间内,雷士照明应有权向控股公司董事会上缴一份A股上市的上市计划;

同时,公司留意到,雷士照明于2019年8月11日晚披露了《有关出售雷士照明中国业务大部分权益(目标公司70%股权)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项及建议宣派特别股息》的公告,公告提及:  
 (1) 2019年8月10日,雷士照明、瀚能控股、控股公司、买方及KKR订立购股协议,雷士照明及瀚能控股有条件同意出售目标公司,而对目标公司100%股权的估值为人民币5,569,019,897元;目标集团主要从事雷士照明中国业务;交割后,雷士照明及KKR将分别接替有目标公司股权的30%及70%;  
 (2) 在股价于特定大会上批注及交割的前提下,雷士照明董事会有权向雷士照明发出针对定期日期名雷士照明股东名册的股东宣派不少于每股股份0.9港元的特别股息;

(3) 于交割日期起12个月的当日起开始至交割日期后满40个月的当日起止的期间内,雷士照明应有权向控股公司董事会上缴一份A股上市的上市计划;

同时,公司留意到,雷士照明于2019年8月11日晚披露了《有关出售雷士照明中国业务大部分权益(目标公司70%股权)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项及建议宣派特别股息》的公告,公告提及:  
 (1) 2019年8月10日,雷士照明、瀚能控股、控股公司、买方及KKR订立购股协议,雷士照明及瀚能控股有条件同意出售目标公司,而对目标公司100%股权的估值为人民币5,569,019,897元;目标集团主要从事雷士照明中国业务;交割后,雷士照明及KKR将分别接替有目标公司股权的30%及70%;  
 (2) 在股价于特定大会上批注及交割的前提下,雷士照明董事会有权向雷士照明发出针对定期日期名雷士照明股东名册的股东宣派不少于每股股份0.9港元的特别股息;

(3) 于交割日期起12个月的当日起开始至交割日期后满40个月的当日起止的期间内,雷士照明应有权向控股公司董事会上缴一份A股上市的上市计划;

同时,公司留意到,雷士照明于2019年8月11日晚披露了《有关出售雷士照明中国业务大部分权益(目标公司70%股权)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项及建议宣派特别股息》的公告,公告提及:  
 (1) 2019年8月10日,雷士照明、瀚能控股、控股公司、买方及KKR订立购股协议,雷士照明及瀚能控股有条件同意出售目标公司,而对目标公司100%股权的估值为人民币5,569,019,897元;目标集团主要从事雷士照明中国业务;交割后,雷士照明及KKR将分别接替有目标公司股权的30%及70%;  
 (2) 在股价于特定大会上批注及交割的前提下,雷士照明董事会有权向雷士照明发出针对定期日期名雷士照明股东名册的股东宣派不少于每股股份0.9港元的特别股息;

</div